

固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固政办发〔2022〕23号

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市委和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计划决策时间
1	固原市辖区深化跨领域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	市委编办	2022 年第 1 季度
2	固原市新能源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	市发展改革委	2022 年第 2 季度
3	固原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2022 年第 2 季度
4	固原市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	市农业农村局	2022 年第 2 季度
5	固原市黄河水调蓄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	市水务局	2022 年第 2 季度
6	固原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2022 年第 2 季度
7	固原市停车场管理办法	市城管局	2022 年第 3 季度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固原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，中央、自治区驻固各单位。

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固原市委员会。

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